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的通知，为帮助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减持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份(股)	减持比例(%)
林福椿	2014.04.30	大宗交易	5.39	7,500,000	1.83%
林文洪	2014.04.29	大宗交易	5.39	7,500,000	1.83%
林文洪	2014.04.30	大宗交易	5.39	5,000,000	1.22%
合 计	--	--	--	20,000,000	4.89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林福椿	合计持有股份	63,579,002	15.54%	56,079,002	13.70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579,002	15.54%	56,079,002	13.7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林文洪	合计持有股份	34,939,056	8.54%	22,439,056	5.48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4,939,056	8.54%	22,439,056	5.4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实际控制人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172,280,618	42.10%	152,280,618	37.21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08,027,088	26.40%	88,027,088	21.5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4,253,530	15.70%	64,253,530	15.70%

二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、林文昌、林文洪、林文智先生四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，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。

2008 年 8 月份控股股东林福椿、林文昌、林文洪、林文智先生四人承诺：2009 年 12 月 29 日后四人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，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，既锁定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。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，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。

除上述承诺外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锁定期满后，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，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。

林福椿和林文洪先生目前没有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且离职已超过一年半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洪先生、林文智先生四人，本次减持前，四人共持有公司股票 172,280,6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0%。

本次减持后，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洪先生、林文智先生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72,280,618 股变更为 152,280,6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 42.10% 变更为 37.21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